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香港選擇表格（「香港表格」）所用詞彙與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選擇性股份回購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12月21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香港表格擬送交予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本公司股東。本香港表格不擬送交予以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代名人或受託人名義或並非以該名股東本身名義持有股份之本公司股東。以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代名人或受託人名義（而非以股東本身名義）持有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如欲以本身名義接納選擇性股份回購，應聯絡彼等之代名人安排盡快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該名股東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以確保彼等合資格於最新要約回購時間前以本身名義接納選擇性股份回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香港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香港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責任商業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j

香港表格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選擇性股份回購（「選擇性股份回購」）自願撤銷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正式上市地位（「退市」）

（倘閣下無意選擇參與選擇性股份回購，則毋須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本香港表格）

本香港表格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香港表格或選擇性股份回購之任何方面或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本香港表格須與通函一併閱覽。通函之條文亦被視為已載入及構成本香港表格之一部分，各名股東務須細閱。向海外股東提呈及實行選擇性股份回購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任何適用證券法律禁止、限制或須符合該等證券法律之規定。倘閣下為海外股東，閣下須自行留意而本公司亦建議閣下自獨立專業顧問取得有關於相關司法權區參與選擇性股份回購之適當法律意見，以遵守任何適用限制、法例或監管規定。閣下如欲參與選擇性股份回購，則有責任自行確定本身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政府同意、外匯管制批文或其他所需之同意，並遵守其他所需手續、監管或法律規定。閣下亦須承擔任何過戶費用或由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徵收之其他應付稅項及稅款。閣下選擇參與選擇性股份回購，將構成閣下之保證，承諾閣下根據一切適用法例獲准參與選擇性股份回購及其任何有關修訂，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此項參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警告：閣下於填寫本香港表格前，應細閱指示。

於截止日期前接收之參與選擇性股份回購之選擇，概不得撤回。

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人士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代名人及受託人），須立即知會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以便非登記股東於最新要約回購時間前有充足時間考慮及酌情透過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代名人或受託人，或以本身名義參與選擇性股份回購。於代表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選擇參與選擇性股份回購前，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代名人及受託人務須取得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核實及確認，以確保彼等為持有要約回購股份之股東並已選擇全數參與選擇性股份回購。

選擇性股份回購之香港表格

參與選擇性股份回購之代價為要約回購價，即每股要約回購股份現金**0.07**新加坡元，就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要約回購股份而言，則為按要約回購匯率計算之等值港元金額。

本人／吾等按要約回購價參與選擇性股份回購須待選擇性股份回購根據下文及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致：貴公司

1. 本人／吾等簽署香港表格（對本人／吾等之個人代表、承繼人、接任人及承讓人將具有約束力），即表示：

- (i) 本人／吾等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選擇性股份回購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就香港表格第1格所註明之要約回購股份數目，不可撤回地參與選擇性股份回購；
- (ii) 本人／吾等指示及授權 貴公司及其代理，代表本人／吾等憑出示隨附經本人／吾等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如有），向 貴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本人／吾等就要約回購股份應獲發、交出之股票，及將有關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並授權及指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根據選擇性股份回購之條款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本香港表格一併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iii) 本人／吾等指示及授權 貴公司或其代理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適用），將本人／吾等根據選擇性股份回購之條款應得之要約回購價，以本人／吾等為抬頭人按「不得轉讓－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立支票

- (a) 以掛號郵遞方式寄予下列人士，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或如下文末列明姓名及地址，則按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示之登記地址寄予要約回購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登記股東；或

（如收取支票及其他文件之人士並非要約回購股份之登記股東或要約回購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登記股東，則請在本欄填上收取該等支票及文件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姓名：（請用正楷填寫）_____

地址：_____

- (b) 於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由本人／吾等親身或授權代表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支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其代理會預先根據於第4格提供之電話號碼及／或流動電話號碼聯絡 閣下或下文所提供之電話號碼聯絡 閣下之授權代表，以於收到正式填妥之香港表格起計七日內或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較後者為準）領取支票。倘由 閣下之授權代表領取支票，則該名授權代表必須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其代理提供由 閣下（作為要約回購股東）正式簽署之授權書，當中須載列該名授權代表之姓名及身份證號碼。授權代表必須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出示經正式簽署之授權書及其身份證，方可代 閣下領取支票。

授權代表之姓名及身份證號碼：（請用正楷填寫）_____

授權代表之日間電話號碼：_____

授權代表之流動電話號碼：_____

- (iv)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委任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可能由彼等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作為有關要約回購股東之代理（「代理」）；
- (v)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指示代理代表有關要約回購股東，就所交回或視作交回以參與選擇性股份回購之股份，全權填妥及簽立香港表格及／或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轉讓股份有關之買賣單據），並採取代理認為就 貴公司回購有關股份而言屬必須、必要或權宜或與之相關之一切其他行動或事宜；
- (vi) 本人／吾等同意追認及確認 貴公司或任何代理在妥為行使其於選擇性股份回購條款下之權力及／或授權時可能作出或進行之各項行動或事宜；
- (vii) 本人／吾等承諾於 貴公司可能認為屬必須、必要或權宜時，就本人／吾等參與選擇性股份回購簽立任何其他所需文件、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作出任何其他所需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完成選擇性股份回購，而本人／吾等選擇參與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且連同於註銷日期當日或之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及／或完成本香港表格或通函所列明之任何授權；
- (viii)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無條件保證，本人／吾等選擇參與選擇性股份回購相關之要約回購股份於 貴公司註銷時，將為(a)繳足、(b)無產權負擔及(c)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利益及享有權，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收取及保留 貴公司就其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權利、分派、資本回報及任何其他享有權（如有）。

2. 本人／吾等明白，倘選擇性股份回購未能根據其條款於各方面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則本香港表格及相關擁有權文件將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選擇性股份回購失效起計十日內，按上文所列地址或（倘未有列明）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載相關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予本人／吾等（或如為聯名要約回購股東，則退還予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名列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

附註：倘 閣下發送一份或多份過戶收據，而同時本公司或其代理已代表 閣下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相關股票，則 閣下將獲退還該等股票而非過戶收據。

3. 本人／吾等茲附上本人／吾等所持有並將按照選擇性股份回購之條款作回購及註銷之全部／部分要約回購股份之擁有權文件。本人／吾等明白將不會就任何香港表格及擁有權文件獲發收受回執。本人／吾等亦明白若文件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

4. 本人／吾等向 貴公司及參與選擇性股份回購之任何人士保證，本人／吾等已就本人／吾等參與選擇性股份回購遵守本人／吾等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列地址所處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同意、外匯管制批文或任何其他所需同意，以及遵循一切必要之手續、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可能須進行之任何登記或存檔。

倘閣下擬參與選擇性股份回購，請填妥及簽署下表。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轉讓人現按下列代價，謹此將以下第1格註明之要約回購股份轉讓予下列承讓人，惟須受下述及通函列明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制，而承讓人謹此同意在該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接納及持有要約回購股份。

請填妥本 格	第1格	根據選擇性股份回購將交回之股份數目 (請填寫)：		倘閣下擬參與選擇性股份回購，請在此填上閣下擬根據選擇性股份回購交回之股份數目。	
請填妥本 格	第2格	數目 (請勿填寫本 格)		大寫 (請勿填寫本 格)	
請留空	第3格	股票號碼：		(請勿填寫本 格)	
請填妥本 格	第4格	轉讓人全名及詳細地址： (請用打字機或以正楷填寫)		姓氏	
				名字	
				公司名稱	
				地址	
請留空	第5格	代價	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根據選擇性股份回購將交回之要約回購股份每股0.07新加坡元(按要約回購匯率以港元支付)		

附註：以轉讓人為抬頭人按「不得轉讓－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立之現金支票將按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示之登記地址寄發予轉讓人。

倘為個人股東請填妥本 格	第6格	轉讓人在下列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所有聯名持有人均須於本欄簽署	
請留空	第7格	見證人姓名		轉讓人簽署	
		見證人地址			
		見證人職業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提交本香港表格之日期			
倘為公司股東請填妥本 格	第8格	在下列見證人見證下加蓋上述股東之公司印鑑：			
		董事		董事／秘書	
		提交本香港表格之日期			

請勿填寫本欄	第8格	董事或獲授權代理(代表承讓人)在下列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承讓人名稱：	
請勿填寫本 格	第9格	見證人姓名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見證人地址			
		見證人職業			
		過戶日期		董事或獲授權代理(代表承讓人)簽署	

附註：

- 丈夫不得見證其妻子之簽署，反之亦然。
- 倘屬聯名股東，本香港表格必須由全體聯名股東簽署。
- 倘屬公司股東，本香港表格必須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其他憲章文件及／或其他法規所述方式在見證人見證下蓋上公司印鑑。倘公司股東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之法例並無規定須以公司印鑑簽署本香港表格，則本香港表格可根據該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之法例以獲本公司接納之其他方式簽署，以對該公司股東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將有權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要求提供經正式簽署或授權之有關證明。
- 請填上接納選擇性股份回購之股份總數。倘並未填上股份數目，或所填股份數目高於或低於閣下登記股份數目或可供接納選擇性股份回購實際股份數目且閣下已簽署本香港表格，本香港表格將發還閣下以作更正及重新提交。任何已更正香港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重新提交並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收。

填寫本香港表格之辦法

閣下，作為要約回購股份之登記股東，如參與選擇性股份回購，應填妥及簽署香港表格，並將整份香港表格，連同股份之擁有權文件，通過郵遞方式或透過專人以所提供之回郵信封盡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2017年2月3日（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倘任何登記股東在填寫香港表格時需要任何協助，或對於選擇性股份回購之接納及交收程序或任何其他有關方面有任何疑問，可由通函日期起至最新要約回購時間（2017年2月3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聯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話為+852 29801333）。

有關參與選擇性股份回購之其他條文載於通函附錄四。

- 倘閣下之股票及任何其他相關擁有權文件並非及時可得或已遺失，閣下仍須填妥及於上述時間前交回本香港表格，並於其後盡快將本公司要求之相關擁有權文件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收妥有關文件或獲信納之彌償保證及適當之法定聲明後，方會發出要約回購股份要約回購價之支票。儘管有上文所述，倘參與選擇性股份回購之選擇未能遵守通函及本香港表格所載條文及指示或並無隨附相關擁有權文件或在任何方面屬不完整、不正確或無效，則本公司、其香港財務顧問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香港財務顧問」）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有權拒絕有關選擇。閣下有責任確保本香港表格在各方面均已填妥。基於簽署、填寫或遞交不完整、不正確或無效為理由而拒絕本香港表格之任何決定將為終局及有約束力，本公司、香港財務顧問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概不對有關決定（包括其所引致之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 倘閣下之要約回購股份由股票代表，而該股票並無以閣下之名義在本公司登記，則閣下必須寄送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擁有權文件連同本香港表格，隨附已填妥及由登記股東及閣下（作為承讓人）簽署之過戶表格（須加蓋印鑑），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就本身實益擁有之要約回購股份持有股票，並有意參與選擇性股份回購，則閣下不應於通函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有關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 倘閣下於該期間將本身實益擁有之要約回購股份之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則相關數目之要約回購股份未必能及時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證券戶口，以供閣下參與選擇性股份回購。
- 倘股東出門在外（例如身處海外或正在度假），則本香港表格須以最快方式（例如航空郵件）寄送予該名股東簽署，或倘其已簽署授權書，則本香港表格可由受權人簽署，惟簽署須隨附聲明「根據現時仍然生效且未有接獲撤回通知之授權書簽署」。就後者而言，授權書原件或其經核證之真實副本須與本香港表格一併遞交，以茲證明。本公司概不接納任何其他形式之簽署。
- 倘本香港表格隨附之股票未有正確顯示閣下之姓名或其他資料，務請閣下採取以下措施：
 - 姓名錯誤。請以正確姓名填妥及遞交本香港表格，並隨附閣下銀行或律師發出之法定聲明或函件，以確認股票所述人士即為簽署本香港表格之人士；
 - 地址錯誤。請於本香港表格填寫正確地址；及
 - 更改姓名。倘閣下已更改姓名，請將閣下之結婚證書或改名契與本香港表格一併遞交，以茲證明。
- 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已填妥及簽署之本香港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其他相關擁有權文件，即為簽署人給予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具備處理有關文件及其相關要約回購股份之權利及擁有權之確鑿證據。